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**

{cellIdx0}矿安监{cellIdx1}罚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被处罚{cellIdx4}: {cellIdx5} 地址： {cellIdx6}

违法事实: {cellIdx7} 以上事实 {cellIdx8} 的规定，依据 {cellIdx9}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{cellIdx10} 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{cellIdx11} 银行 {cellIdx12} 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 {cellIdx13} 账号： {cellIdx14} 地址： {cellIdx15}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6} 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 {cellIdx17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19}

{cellIdx20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